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5-1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意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本公司 2025 年中期报告及 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

赞成：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

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戴洪斌、冯佶、张连山、江宁军、孙杰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A 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